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3月15日廢字第41-112-031538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 112年2月15日9時55分許,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內容物為廚餘、果皮等,下稱系爭垃圾包)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路○○號旁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 1項規定,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當場擊發原處分機關112年2月15日第X1153836號舉發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舉發,於 112年3月7日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環保稽查大隊)以112年3月10日北市環稽裁字第1123007028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112年3月10日回復表)回復原舉發仍予維持。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以112年3月15日廢字第41-112-031538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2年3月19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2年3月25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X1153836號舉發通知書……(112.3.10) 北市環保稽裁字號第1123007028號……請求撤銷罰鍰……。」惟第X1 153836號舉發通知單僅係對違規事實之舉發,並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 該舉發通知單5日內提出陳述書,而環保稽查大隊 112年3月10日回復 表係就訴願人不服本件舉發所為回復原舉發仍予維持,揆其真意,訴 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2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內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第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50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處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 義如下:……四、廚餘: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 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 、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第 5條規定:「一般廢 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 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14條第 1項規定:「 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四、一般垃圾: (一) 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 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 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五、廚餘: (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 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 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 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 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 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 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適用附表一。」

項次	2
裁罰事實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違反條文	第12條
裁罰依據	第50條第2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A=1~3
)	1-1~3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1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	
危害程度(C	C=1~2
)	
應處罰鍰計	
算方式(新	$6,000$ 元 $\ge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元) $\ge 1,200$ 元
臺幣)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 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 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

108年 4月23日北市環清字第1083023228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 之廢棄物(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 排出:(一)家戶:屬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 個別約定排出外,一般垃圾 (需以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 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盛裝)、廚餘及資源回收物需由民 眾自行至本局定時、定點之垃圾車停靠點交本局車輛清運,或於本局 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 貯存設施內。……二、排出方式: (一)一般垃圾:除巨大垃圾、資 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 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 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 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將垃圾 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 於垃圾車內。……(四)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 垃圾,家戶廚餘屬可回收再利用物,家戶廚餘分類方式如下: 1、養 豬廚餘…… 2、堆肥廚餘:纖維較多之菜葉(烹煮前撿剩的菜葉、菜 根、玉米葉、玉米心、筍殼、瓜果皮等)、水果渣(水果外皮像西瓜 皮、橘子皮、柚子皮、柳丁皮等, ……三、收運時間: (一) 本局清 運本市一般垃圾之作業時間,除特殊狀況另行通告者外,每週清運五 日;週日、週三為非清運日,當日垃圾車不停靠各垃圾車定時停靠地 點。……(三)週日、週三仍有排出垃圾需求者,可於指定時間內自 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排出。……四、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 地面,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 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 ,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或第27條規定,以同法第50條規定處罰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2年2月15日9時30分許從三重騎車至臺北上班,於機車停放所在活動中心騎樓處,發現前幾天看到掛在消防栓上之袋內水果已爛,下方也有棄置之小袋,便順手將其取下順路提至垃圾桶丟棄,並非惡意棄置,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發現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系爭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123004827號、第1123026851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包並非其家戶垃圾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 大垃圾等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 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地點,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

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 所,廚餘亦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交付回收,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10 8年4月23日公告自明。查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123004827號、第11 23026851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分別載以:「……本案112年2月15日 09:55分於案址執行廢清法勤務,見行為人○○將廚餘棄置行人專 用清潔箱內隨即離開,經職現場採證確定向前表明身分並告知案已違 反廢清法現場掣單舉發,舉發過程無不妥……。」「……職於112年2 月15日取締垃圾包勤務時……發現○某將 2大袋垃圾及一個紙盒棄置 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及外,職立即上前攔查,並檢視內容物為廚餘、 果皮等雜物,依法告發……。」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 稽。經查系爭垃圾包內容物係廚餘、果皮等,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屬家 户垃圾,是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地點丟棄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 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前揭規定。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 當場查獲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丟置於行人專用清 潔箱內,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縱設如訴願人主張系爭垃 圾包係不明人士放置經其提至垃圾桶丟棄, 訴願人亦應依前揭原處分 機關108年4月23日公告規定,於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送 交清運,或於原處分機關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原處分機關公布限 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 : 污染程度(A) (A=1)、污染特性(B) (B=1)、危害程度(C) (C=1),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元(AxBxCx1,200=1,200)罰鍰 , 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女員 永 泰 貝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邱駿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